

2019 年度公共價值評量調查研究案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委託甲方承作 2019 年度公共價值評量調查研究案，雙方訂立合約條件如下：

- 一、甲方應依本合約、本項調查研究之招標說明及所提「2019 年度公共價值評量新移民公共媒體近用權調查研究計畫書」進行調查研究。本項調查研究之招標說明及研究計畫書如附件，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二、履約期限自簽約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止必須完成結案報告。甲方之研究計畫書須經乙方所組成之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議定，並受其監督執行。乙方於簽約後將儘速安排甲方至乙方所組成之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進行期初報告(內容依招標說明辦理)，甲方需配合乙方要求進行相關簡報，經該委員會同意後甲方得展開後續調查研究。
- 三、甲方應於履約期限內完成全案執行工作、繳交期末報告，並至乙方所組成之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進行簡報，委員會就執行狀況及報告進行審查，期末報告經委員會確認並修正後方認可為結案報告。
- 四、甲方於執行本調查研究案時承諾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
- 五、本合約總費用為新台幣 _____ 元整(含稅)。甲方經最有利標評審通過並且與乙方完成簽約，並對乙方所組成之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提出期初報告簡報後，將由乙方支付第一期款項，金額為總研究經費之 40%。甲方完成期末報告與簡報並經乙方所組成之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需繳交 40 份影印裝訂之結案報告與其完整電子檔給乙方，並經乙方確認無誤後，得開立發票向本會請領尾款，金額為總研究經費之 60%。乙方將於驗收合格後月結 30 日付款。
- 六、履約保證金：合約總費用之百分之五。
- 七、甲方若未能於履約期限內提出期初報告或結案報告，每逾一日應賠償乙方合約總價千分之二，乙方並得自調查費用逕為扣抵。甲方若因天災等無法事前預期之狀況而需延期完成調查報告，需於期初或結案報告繳付期限前正式函文通知乙方，並獲乙方書面同意者，得予延期。因乙方之因素延誤正常計畫，則不在此限。
- 八、本調查報告以甲方為著作人。甲方同意授權乙方重製、公開口述，前揭著作物。
- 九、調查結束後，甲方應將所有調查內容歸入機密檔案，善盡保密之責。
- 十、本合約書經雙方簽章同意後生效，壹式兩份，雙方各持一份為憑。
- 十一、如因本合約所生之任何糾紛訴訟，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電 話：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負責人：陳郁秀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七十五巷七十號

統一編號：01012145

西 元 2 0 1 9 年 月 日